

广州市白云区应急管理局(牵头部门)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
(2024 版)

序号	联合抽查项目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联合抽查部门	检查依据
1	白云区危险化学品单位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	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监督管理；安全培训机构监督管理；安全生产应急管理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	白云区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白云区应急管理局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条； 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第四条 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二十九条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八十一条 ； 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十九条
		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督管理	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白云区气象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第三十一条 《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》第二十三条 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第四条 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 《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第五十六条
2	白云区有限空间单位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	有限空间作业的专项安全培训；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；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情况；	白云区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白云区应急管理局	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9 号，根据 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修正）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

		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，或者定期进行演练情况					
		有限空间作业单位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。	白云区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七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条

填表说明：抽查事项栏应分别填写牵头部门及配合部门的抽查事项。